

東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96學年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(96.11.6)
-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96.11.7)
- 97學年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(98.1.6)
-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98.6.17)
- 99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(100.4.12)
-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(100.4.26)
-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100.6.29)
- 101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(102.7.2)
-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(102.12.31)
-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103.1.15)
-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(106.12.13)
-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01.09)
-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(107.09.25)
-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10.09)
-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10.24)

-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推廣教育，特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為促進本校各單位充分運用資源，共同合力開辦推廣教育開課、及協助招生、開班等相關業務需要，設置東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一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校長擔任之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與各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置執行幹事一名，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。
二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請推廣教育班次相關承辦單位列席說明。
- 第 4 條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授權委員中之一人代理主席，會議期間並由召集人授權執行幹事負責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依所兼行政主管或行政工作任期為效限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制訂推廣教育政策，督導開辦策略與方針。
二、審議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非學分班之開辦計畫。
三、指導推廣教育招生之目標與方法。
四、討論其他有關策劃推廣教育之重要事項。
- 第 7 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 8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。
- 第 9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推廣教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設置辦法經推廣教育委員會、行政會議討論，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